

西乌珠穆沁旗乌兰哈拉嘎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一标）施工合同



项目实施单位：西乌珠穆沁旗自然资源局

项目施工单位：内蒙古江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西乌珠穆沁旗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

西乌珠穆沁旗乌兰哈拉嘎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一标）施工合同

项目实施单位：西乌珠穆沁旗自然资源局

项目施工单位：内蒙古江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西乌珠穆沁旗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

西乌珠穆沁旗乌兰哈拉嘎废弃采坑地质环境 治理项目（一标段）施工合同

项目实施单位：西乌珠穆沁旗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项目施工单位：内蒙古江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高效完成西乌珠穆沁旗乌兰哈拉嘎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地质环境治理任务，甲方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采购，依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该项目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与受托方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目标任务

通过对西乌旗地质环境进行实地勘测，调查全旗废弃采坑地质环境问题，编制《西乌珠穆沁旗乌兰哈拉嘎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设计》，以开展西乌旗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通过项目的实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修复地形地貌及草原生态景观，使草原恢复其功能，整体恢复草原自生态系统环境，达到加强草原保护和防风固沙的目标，为生态文明建设及旅游业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促进西乌旗的经济可持续发展，从而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经济效益。

二、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西乌珠穆沁旗乌兰哈拉嘎废弃采坑地质环境

治理项目（一标段）

（二）工程地点：西乌珠穆沁旗。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保障。

（四）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废渣清运、表土剥离、清运回填(垫坡)、削坡、翻耕、整形平整、覆土、播撒草籽。

（五）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三、施工工期

施工工期：自签订合同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治理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自通过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管护期，管护期两年。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予以顺延，顺延时间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验收标准（试行）》和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一）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零伍仟伍佰叁拾元伍角整元整（¥1405530.50 元）。

（二）最终竣工结算审定价不得超出中标价百分之十。

（三）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履行期内单价不作调整，最终价格以竣工结算审定价为准。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景永林

七、双方责任

(一) 甲方

- 1、有权得到符合项目设计的合格工程；
- 2、委托监理负责对该工程的全程质量监察、进度控制及检查签证等；
- 3、在工程开工前组织技术交底；
- 4、按期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

- 1、有保证工程质量的义务，如工程验收不合格，则根据不合格率按比例扣除保证金；
- 2、在保证工程进度、质量的情况下有权按合同约定，申请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应在每月 20 日前按本合同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六份。
- 3、独立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风险责任，承担因工程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对因施工和管护过程中造成相关单位和个人物品设施破坏的要及时给予恢复并承担相应责任。
- 4、负责提供工程所需的全部合格设备。
- 5、必须逐月结清雇佣的劳务工工资，如因劳务人员工资未及时发放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产生，甲方有权在乙方应付工程款中作出相应解决劳务纠纷的方案，乙方予以认可。
- 6、要服从甲方及有关部门的技术指导以及监督检查。
- 7、严格按照既定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严格进行施工，不得任意变更、更改。做好施工日志，做好工程施工前、施工中和完工后

影像资料（照片、录像等）的采集工作，竣工后将完整的资料（包含全部影像资料）移交甲方。

8、自行处理与当地牧民及相关的管理部门的关系，保证按期开工及工程进度，否则因作业环境问题，不能按期开工及正常施工，后果由乙方承担。

9、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主要材料需经甲方认定质量及标准。

10、负责因施工所涉及的道路通行、取水、征占地等施工前提的协调、解决和补偿工作等相关工作，确保不影响施工进度。

11、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协调管理和安全监督。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各种安全规章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12、项目经理在现场工作时间少于每月20天，或每月缺席周例会2次，当月扣违约金1万元。

13、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保证覆土厚度为30cm。

14、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施工期及管护期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如乙方存在违法转包、分包或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一）开工：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日历天），乙方必须签订施工合同并组织机械进场工作，达到开工条件，若超过规定时间，延迟1天扣履约担保金1万元，直至扣完为止。延迟开工10天，取消中标人的工程承包资格，清除出场。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竣工：

1、由于乙方原因，连续10日不能完成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施工设备有权决定租用或限期拆除。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1天，按合同额的5%扣罚违约金，最低不低于1万/天，最高不高于3万元/天，总额不超过合同额10%；工期惩罚按5日进行核算，按月考核，竣工完成结算。乙方在总承包工期内，通过采取措施追回相应工期的，则将违约金悉数返还。

3、要确保工程施工安全、质量和工期（除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双方协商延长工期外，其他情况一律不予考虑工程延期）；施工过程中相关组织机构要健全，所配人员资质必须满足相关要求。

（三）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将视为毁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九、履约担保及质量保证金

（一）履约担保

1、中标人必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甲方有权监督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乙方履约保证金缴纳

齐全后，签订施工合同。履约保证金主要作为信誉、进度、质量、工期、安全、现场管理等保证金及考核使用，待工程竣工结束，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根据工程管理办法扣除合同期内考核金额后退还给中标人。

2、乙方在进场后必须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相应的人员和设备，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并满足施工的需要，若违约则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费用。

（二）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审计总价款的 3%。

（三）退还方式

该项目中标后，乙方应向西乌珠穆沁旗自然资源局提供银行账号，140553 元的履约保证金，实施三方监管，待项目竣工且验收合格后再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待项目验收合格三年且管护期过后，退还质量保证金。

十、进度计划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对项目区现场勘察，在 5 日内提交详细的满足工作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各 4 份，说明其采取的施工方案、方法、程序、工艺、分段和次序，经监理及甲方审定后，乙方按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乙方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一式四份）、本月施工进度及下月计划及有关资料。施工所需材料及设

备需提前 15 天做材料及设备计划并标明数量、规格、型号和其他特殊要求，上报甲方。乙方收到材料后，当日须将实收材料上报甲方并登记编号。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后 3 日内。

十一、暂停施工

此工程执行工程监理制度。监理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按要求采取处理措施后，报监理工程师验收，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监理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以内给予答复。监理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费用，工期不予顺延；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开工令下发后，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拨付，施工单位每月报审工程量，经监理核实后，进行审计，以审计结果为准。根据每月审计工程量，按照审计工程量的 70% 进行拨付。工程竣工并初验合格后拨付至审计价款的 75%；工程经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终验合格后进行竣工决算，竣工决算经主管部门审核批复后拨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包括管护费），质保期两年，待管护期完成后，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最终的工程量以审计结算为准。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每一期支付的合同价款出具正式发票，如乙方未按照税务要求依法纳税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未能提供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在下一期拨付工程款时要求乙方提供，未提供的有权暂停拨付或在未付款中进行代扣代缴。

十三、竣工验收

（一）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内容：1. 合同工程完工报告（包括工程概述，合同工期和工程实际开工、完工日期、合同工程量和实际完成工程量施工过程中设计、施工与地质条件的重大变化情况极其处理方案，已完建工程项目清单等）；2. 竣工图纸（包括图纸、目录及说明）；3. 各阶段、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与签证文件；4. 竣工地质报告（含图纸）及竣工地形测绘资料；5. 完工合同支付结算报告；6. 必须移交的施工原始记录及其目录（包括检测记录、安全检测记录、施工期测量记录，以及与项目进展情况的重要会议和活动记录）；7. 工程承建合同履行，包括重要工程项目的分包选择及分包合同履行情况、在建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有关合同索赔处理等事项；8. 工程施工大事记；9. 业主或监理单位依据工程承建合同文件规定要求承建单位报送的其他资料等。

竣工资料份数：2 份。

（二）验收

实际竣工日期：竣工验收合格日

（三）工程养护期

项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管护期限和责任：两年

十四、临时设施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不提供。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须包括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现场办公场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十五、保险

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乙方以甲方和乙方的共同名义办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建设单位不另行支付。

十六、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4：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5：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协议书

附件 6：施工现场人员配置的承诺函

附件 7：锡林郭勒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承诺书

附件 8：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附件 9：施工进度的承诺函

附件 10：施工质量的承诺函

附件 11：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附件 12：施工机械设备、质量检测、试验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函

注：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七、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解决方式：项目实施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负责排除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妨碍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施工障碍、周边居民的阻工、欠薪纠纷造成的阻工等因素，如发生上述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应认定承包人存在违约行为。

二十、其他

（一）乙方单位采购的材料、设备，需经建设单位认可批准并经监理单位认证后方可采购和使用。施工时选用的材料如不符合工程规范 and 设计要求，施工时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但材料价格及涉及的其他费用均不作调整。

(二)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三)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工期要求及投标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工期任务，若任一阶段工期任务没有按时完成，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乌珠穆沁旗自然资源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内蒙古江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李川力

李川力

组织机构代码：11152526752568387R

组织机构代码：91150105MA0MYYNM1C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
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南二环颐和家园 8 号楼 19 层西户

邮政编码：026200

邮政编码：010010

负责人：孙权

负责人：李川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479-3522028

电 话：15811249075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82412198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
音华矿区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
特金桥支行

账 号：15001656643052501836

账 号：4719 0095 2010 901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6日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6日